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111年12月15日111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通過  
111年12月29日11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22日111學年度第6次校教評會備查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訂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分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四級，各級教師任用基本資格如下，各聘任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得視需要適當調整，增進教師素質。

一、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前項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

第三條 辦理教師新聘及升等，系級、院級教評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新聘與升等教師所需相關資料檢核表由人事室定之。

## 第二章 聘任

第四條 各單位每學年度辦理新聘教師相關作業前，須召開系級會議，就擬聘師資與單位中長程發展關聯性、徵才內容等事項討論。前開系級會議之組成，編制內教師須至少占三分之二以上，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與會。

系（所）另得依前項規定組成系級聯席會議辦理。

系級會議之委員及召集人名單，經簽核院長同意後，始得進行新聘教師作業。

## 第五條

各單位辦理新聘教師作業，除依第四條規定組成系級會議外，其他辦理事項及程序如下：

- 一、辦理新聘教師前，須先由系級會議議決擬聘師資之專業領域及公開徵聘程序，得包括刊登新聘廣告、面談、公開演講、試教等。前述新聘教師公告相關事宜，應先完成行政程序後，始得辦理公告。
- 二、各單位需提交擬聘師資專業領域與暨中長程發展關聯性、徵才內容、員額等相關資料送校級新聘委員會審議，同意核撥員額後，始得辦理外審。
- 三、研究著作外審由各單位辦理，外審委員人數至少五人，外審成績須獲全體外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傑出」或「優良」者。
- 四、各單位應將擬聘師資人選、外審結果及其他相關備審資料等，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 五、系級教評會應就擬聘師資人選之研究、教學、專長、品德、擬任教課程規劃與第二、四款所訂備審資料等進行審查，通過後送請院級教評會審議。
- 六、院級教評會就系級教評會審查結果，與各該（系、所、院）所訂標準進行審查，並確認擬聘師資人選符合第一款及第二款擬聘師資專業領域與本院暨各單位中長程發展關聯性之要求，通過後送校級教評會進行綜合性討論並評定，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擬聘任已具相同職級部定證書之教師，得經系級教評會同意，免辦理外審。

指名借調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之教師，如已具教育部頒發之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其新聘得免經刊登廣告及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前項借調擔任主管職務之教師，其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之程序，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各單位新聘之教師如擬以教授等級聘任時，其在學術或專業領域有傑出之成就，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聘任事項依前條規定辦理，惟境外學歷採認、專門著作審查程序與本條第二款第四目之資格條件，得由本學院另訂後適用之：

- 一、曾於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其任教大學係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學校。
- 二、符合下列傑出成就資格之一：
  -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獎項之得主。
  -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 （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 第七條

各單位新聘教師如為校內其他單位之現職教師，於雙方系級、院級教評會通過及確認員額歸屬後，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定。

## 第三章

### 升等

## 第八條

新進教師經聘任後，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六年內，副教授須於八年內申請升等並獲審查通過。於上開年限內未通過者，得獲續聘二年，期限內由聘任單位協助輔導提出升等，並作成紀錄送學院備查。

前項人員應於限期升等期限內通過升等，如通過升等者，則予以續聘；未通過者，講師、助理教授自第九年起，副教授自第十一年起不予續聘。教師因懷孕、生產或配偶生產，經簽奉校長核准後，每胎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二年。

教師因其他特殊或重大事由，得檢具證明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升等年限二年。

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以前經校級教評會同意聘任之教師，其升等期限規定如下：

- 一、適用原國立陽明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聘任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依原規定辦理。

二、適用原國立交通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得依原升等年限再延長二年。

教師有接受教師評估之義務，評估通過後，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新進教師應於任職滿三年接受第一次評估，未達評估期限者亦可選擇提早接受評估。

#### 第九條

教師升等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經校級教評會每學期六月或一月審議通過後，次學期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升等日期。

申請升等教師(以下簡稱送審人)於各級教評會審查期間應實際在校任教。但送審人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系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有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送審人應於每年十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前將下列各類送審資料送所屬單位彙整：

- 一、研究著作一式七份：代表作（合著者須附合著人證明）、參考作等文件；代表作及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
- 二、教學資訊一式三份：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所有教學評鑑結果、開課狀況及有關資料。
- 三、服務（含輔導）資訊一式三份：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五年內有關服務之各種文件及說明。
- 四、其他一式三份：依各系級、院級教評會之需求所提出之必要文件（得包含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

送審人曾於前項所指期間內懷孕或生產，若檢具證明經所屬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將第二款至第四款送審資料之年限延長至多二年。

送審人將送審資料向所屬單位提出後，逾收件期限即不得抽換。但依違反相關法規規定應予剔除者，不在此限。

各級教評會依前項後段規定通知送審人補件或剔除者，如送審人因個人因素延誤，致影響升等權益，由送審人自負責任。

送審資料經院級教評會送請著作（含技術報告、作品、體育成就證明等）外審委員（以下簡稱外審委員）審查後，送審人即不得申請撤回，應依程序審議其升等案。

#### 第十一條

送審人所提研究著作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送審代表作、參考作，應為已出版公開發行者；如屬尚未出版之代表作、參考作，應在系級教評會審查前提出已被接受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

送審人所提出代表作已被接受發表（刊登或出版）之證明，應為自該刊物出具證明所載日期一年內發表者始得送審，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

#### 第十二條

送審人所提代表作，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刊登或出版）時，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由教育部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各單位應主動追蹤查核所屬送審人代表作、參考作出版（刊登）情形。

第十三條 研究成果之評定要項如下：

一、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著作，必須滿足本院升等的基本點數，方得提出申請，基本點數計算如下：副教授升教授，其著作總點數須至少十二點，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原國立交通大學)全銜刊登者至少八點；若到校任職未滿二年，但合於升等年資之教師，其著作總點數須至少十五點。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其著作總點數須至少八點，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原國立交通大學)全銜刊登者至少五點。

二、前款著作之計點方式如下：

(一) A級：以SCI、SSCI、A&HCI、國科會(科技部)各學門認可之期刊，或經院級教評會，院務會議認可之評比機制五年內所收錄之期刊論文為限。五年內之排序在其所屬領域曾排名前10% (含)者每篇以八點計，介於10%~20% (含)間者每篇以六點計之，介於20%~40%(含)每篇以五點計之，介於40%~60% (含)者每篇以四點計之，介於60%~80%(含)者每篇以三點計之，介於80%~100% (含)者每篇以二點計之。

另為鼓勵本院教師投稿Financial Times及UT Dallas 所列之頂級期刊，凡屬此類期刊之論文其計點增加50%。

(二) B級：非A級而發表於五年內ISI、Econ Lit、FLI、EI 或TSSCI正式名單所收錄期刊之論文，每篇以二點計之。

(三) C級：非A、B兩級而發表於有審查制度期刊之論文，每篇以一點計之。

論文是否為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若有疑義之虞者，由送審人自行與期刊出版商聯絡提出舉證文件。

以上C級著作之刊物由系所自訂準則，送院級教評會審核。以學術專書(章)作為研究成果者，須敘明該書之出版狀況及影響度，其評定須經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審核。

代表作以至少有一篇為A級期刊論文為原則，以非A級期刊論文為代表作者，須獲過半數系所外審委員之極力推薦。

三、第二款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其點數採計標準如下：

(一) 與送審人共同發表之學生作者不列入作者數。

(二) 若有N個作者，排序第K位作者得點佔該論文得點數之 $[(N-K+1)/(1+2+3\cdots+N)]*100\%$ 。

(三) 通訊作者論文得點數比照第一作者。

四、送審人須自評其研究成果，並說明代表作之學術貢獻(如登載期刊之影響指數或代表作被引用次數)。

五、講師升助理教授評定之最低標準為最近五年內須著有與博士學位論文貢獻度相當之著作。

第十四條 教學成果之評定要項如下：

一、教學負荷(含課程名稱、修課人數、開授年級)。

二、所有教學評鑑結果(教學反應問卷調查統計等)。

三、曾獲教學獎勵(本校優良、傑出教學傑)。

四、編寫之教科書與教材及其出版狀況。

五、指導研究生論文或大學部專題之成效。

六、教學理念、效果與課程之改進。

七、年資及其他教學相關成果。

送審人須就以上項目自評其教學成果。

- 第十五條 服務(含輔導)成果之評定要項如下：
- 一、學生輔導之具體事蹟。
  - 二、曾獲學生輔導獎勵(本校績優導師、績效特優導師)。
  - 三、校、院、系所、專班行政事務及各委員會之服務。
  - 四、教學研究實驗室之規劃、建立與管理。
  - 五、研究中心之規劃、建立與管理。
  - 六、研究計畫之推動與經費之爭取。
  - 七、推廣教育之推動與經費之爭取。
  - 八、學術性服務工作，如擔任期刊主編、副主編，主辦學術研討會等。
  - 九、政府機關諮詢、顧問性質工作之參與以及社會服務事蹟等。
  - 十、其他服務(含輔導)相關成果。
- 送審人須就以上項目自評其服務成果。

- 第十六條 系級教評會評審程序如下：
- 一、出席與評審人數須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 二、依本院所訂標準，審查送審人研究、教學、服務(含輔導)資料正確及完整性。
  - 三、評審委員對每位送審人，分別就教學與服務(含輔導)兩項之表現進行評分(各項之滿分皆以100分計之)，經刪除各該項最高分與最低分各一位後，取其餘之平均。教學與服務(含輔導)兩項成績之加權平均須達80分以上，始推薦送院級教評會審查。
  - 四、教學項目加權比重為60%，服務(含輔導)項目加權比重為40%。
- 送審人之研究、教學、服務(含輔導)，未達本院所訂標準者，於決定前應予送審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 升等未獲系級教評會通過者，由系級教評會敘明具體理由，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 系級單位應於每年一月一日或九月一日前，將通過之送審人送審資料與審查結果，送院級單位彙整，因逾期致影響送審人權益，由各系級單位自行負責。

- 第十七條 院級教評會評審程序如下：
- 一、出席與評審人數須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
  - 二、進行評審前，送審人得對其教學與服務(含輔導)成果進行口頭報告。所屬系所主管或教評會委員得以補充引薦。
  - 三、評審委員在審查時，若有不利於送審人之陳述，在評分前召集人須書面通知送審人到場或書面說明。
  - 四、評審委員對每位送審人，分別就教學與服務(含輔導)兩項之表現進行評分(各項之滿分皆以100分計之)，經刪除各該項最高分與最低分各一位後，取其餘之平均。教學與服務(含輔導)兩項成績之加權平均須達80分以上。
  - 五、教學項目的加權比重為60%，服務(含輔導)項目的加權比重為40%。
  - 六、送審人教學，服務(含輔導)成績審查合格者，即辦理送審著作之外審。
  - 七、每位送審人著作審查人數至少七人，著作審查人應對送審人研究著作，就以下四種方式表示意見：
    - (甲)傑出(Excellent) 80分以上
    - (乙)優良(Good) 70~79分
    - (丙)普通(Average) 60~69分
    - (丁)欠佳(Below Average) 59分以下
  - 八、外審成績須獲全體外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傑出」或「優良」者，

且升等副教授者，尚須四分之一以上勾選「傑出」，升等教授者，尚須三分之一以上勾選「傑出」。

第十八條 送審人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其中研究得分占總成績60%、教學、服務(含輔導)得分占總成績40%，且需符合第十七條第四款及第八款之研究、教學、服務(含輔導)項目升等門檻，即推薦升等，否則即為不推薦升等。

第十九條 送審人對於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升等結果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上一級之院級(校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申覆案之成立與否，其出席及議決委員人數應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院級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由原系級教評會重行審議，每案以一次為限。  
第一項申覆不成立或升等未獲校級教評會通過，若送審人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四章 外審

第二十條 外審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以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為原則，外審委員以曾獲國科會(科技部)傑出獎、擔任國科會(科技部)學門複審委員、於該學門有特殊傑出表現，或近五年內研究成果表現卓著之國內外專家學者為限。
- 二、新聘教師外審委員名單由系級教評會選任，選任程序應循專業、公正及保密原則，最終審查人決定方式，可由教評會決議採推薦名單抽籤、序位法或資料庫抽選等方式決定外審委員。
- 三、系級教評會依本院所訂規定完成新聘教師著作審查時，應將推薦教師名單、外審委員名單及著作審查迴避名單送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備查。
- 四、升等著作審查，由系級教評會推薦倍數之外審委員名單，送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採推薦名單抽籤、序位法或資料庫抽選等方式決定外審委員。
- 五、新聘教師及送審人必要時，得提出外審迴避名單，人數至多三人。

第二十一條 遴聘外審委員應迴避事項如下：

- 一、新聘教師及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 二、新聘教師及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或相關研究者。
- 三、與新聘教師及送審人在同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
- 四、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之所規定有親屬關係者。

為顧及遴聘外審委員之公平性與平衡性，須注意下列原則：

- 一、不得低階高審。
- 二、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儘可能避免均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
- 三、與新聘教師及送審人畢業同一學校，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內，且為同一系所者。
- 四、與新聘教師及送審人為同校系所且同時期畢業者，儘可能迴避審查。

凡違反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其評審結果無效。然其餘有效之評審，仍得計入審查結果。有效外審人數不足時，應就不足之人數另行送審補正。

第二十二條 系級、院級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送審之教評會認定。
-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送審之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之教評會選定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學者專家三人以上組成。並由送審之教評會召集人擔任專業審查小組召集人。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送審之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送審之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三條** 系級、院級教評會對於新聘教師及送審人研究項目，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原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原外審委員之意見。

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

**第二十四條** 評審過程、外審委員名單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或未達標準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新聘教師及送審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經查明屬實，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一至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新聘教師及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教育部審定辦法所定資料有偽造、變造、抄襲等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處理。

**第二十五條** 擬聘任已具相同職級部定證書之教師，得由辦理外審作業之教評會同意，免辦理外審。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院級教評會、院務會議通過，送校級教評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